

股票代码：000042
债券代码：112281

股票简称：中洲控股
债券简称：15 中洲债

公告编号：2016—131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全体董事参与表决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9 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通过间接持有之全资子公司 Best Wisdom Group Limited 收购郑松兴先生及 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南城控股”，为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，股票代码为 1668）的 79,000,000 股及 1,778,196,831 股股份。通过本次收购，公司将间接持有华南城控股 1,857,196,831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约占华南城控股已发行股份数的 23.2%，成为华南城控股的单一大股东。

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申请临时停牌。经公司确认，本次收购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涉及境外收购，需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备，前期筹划、论证等准备工作比较复杂，公司在首月停牌期间未能完成筹备工作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、中伦律师事务所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介机构，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提供咨询、财务、法律、评估服务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。目前仍在筹划中。

公司原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披露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

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因该事项仍然在筹划过程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再次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并承诺争取在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前披露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经表决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再次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并承诺争取在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前披露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